

曲阳县灵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9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9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3
第三节	确定总体定位	13
第四节	明确规划目标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14
第五节	三条控制线	14
第六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14
第七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八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6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8
第九节	耕地保护	18
第十节	农业生产布局	20
第十一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1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3
第十二节	生物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十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十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	25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8
第十五节	居民点体系	28
第十六节	建设用地布局	28

第十七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31
第十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1
第十九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2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4
第二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4
第二十一节	特色风貌引导	35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7
第二十二节	综合交通	37
第二十三节	公用设施	38
第二十四节	安全防灾	40
第十章	乡镇政府驻地	43
第二十五节	空间形态引导	43
第二十六节	用地布局	43
第二十七节	蓝绿开敞空间	44
第二十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	45
第二十九节	道路交通	45
第三十节	公用设施布局	47
第三十一节	安全防灾	48
第三十二节	地下空间	50
第三十三节	“四线”管控	5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1
第三十四节	加强党的领导	51
第三十五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52

第三十六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53
第三十七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54
附图	5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镇域发展提出的要求，明确城市发展目标，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空间发展策略体系，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开展，塑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有魅力的国土空间，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约束，着力解决国土空间治理矛盾，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整体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实现曲阳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远近结合、适度超前。适应新时期的空间拓展与存量优化并行的实际需求，以发展的眼光合理确定城市发展时序，既要满足近期建设的现实需要，也要应对远期城市发展中的不

确定因素，增强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发展为出发点，提高城乡居民物质、精神生活水平。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统筹兼顾城乡空间全要素，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发展中各方面的关系，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为主线，建立高度统筹的城乡规划体系，协调发展，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突出特色。立足镇域自身的发展基础，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延续历史文脉，树立城市品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坚持多规合一、数据驱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夯实规划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落实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7.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8.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9.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灵山镇行政管辖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

镇域范围为灵山镇行政辖区。

镇政府驻地范围为灵山村、杏子沟村。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年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第8条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灵山镇处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西北生态涵养区，曲阳县北部山区，太行山东麓脚下。

2020年末，全镇户籍72766人，常住人口64874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11921人，乡村户籍人口60845人，城镇化率16.38%。

镇域位于太行山地，属山区镇，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全镇聚山环水，生态优势明显，自然资源本底良好，南北以太行山为龙首山，东西以西大洋水库与王快水库为护卫水系，形成“山水来朝”的案山朝水格局。

镇域境内有大北山-莲花山等山体旅游资源，镇区东北2公里处莲花山南麓的聚龙洞是典型的北方喀斯特地貌，2008年被河北省定为AAA景区，是四季皆宜的游览胜地。

镇域内文化遗产众多，定窑遗址、王处直古墓为国家级文保单位，行善寺及鬲假楼、灵山王子寺为省级文保单位，定瓷烧制技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除此以外另有市县级文保单位13项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山水资源、文化资源是开发潜力较高的优质旅游资源。

全镇近十年来经济发展水平稳步增长，GDP 总量与人均 GDP 均实现翻番。产业附加值有待提升，区域竞合生态位边缘化，规模化分工协作网络基本形成。目前已经形成以煤炭物流、建材制造、定瓷文化三大产业为支柱，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林果业种植、商贸等为补充的经济体系格局。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问题

土地利用结构亟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问题突出。近些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土地粗放、低效利用甚至是闲置现象接踵而至，使土地综合效益难以充分发挥。镇域地貌以中低山和丘陵为主，发展空间局促，地形因素对扩大发展有限制。而随着建设用地空间不断扩张，农业和生态用地空间受到挤压，城镇、农业、生态空间矛盾加剧，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结构亟需优化。

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产业布局有待优化。镇区规模较小，综合承载力和经济辐射带动力较弱，城乡之间横向经济联系不密切，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各村发展同质化现象严重，尚未形成良好的分工合作模式。产业结构失衡，第二产业产值占比较低。旅游产业仍处于门票经济的发展阶段，旅游资源产业化发展效果欠佳，尚未对经济形成强劲拉动。农业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工业项目由家庭小作坊逐渐成长，尚未形成集群发展、横向联合、纵向联动的现代工业体系。

文旅资源亟待整合，特色空间营造缺乏。旅游资源、文保资源、文化资源等尚未协调统筹，集群效应尚未形成，文化旅

游市场并没有打开，定瓷文化的城市名片还没有充分挖掘和开发，尚未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镇区功能业态、环境品质、风貌形象与其本底文化、特色山水格局之间的关联亟需加强。

支撑体系服务水平欠佳，居民生活品质有待提升。镇区城市中心发展零散，公共设施未能形成集聚性的发展核心。镇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不完善，综合承载力不高，布局不均衡，社区生活圈体系建设缺乏，居民生活品质有待提升。蓝绿空间系统仍需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形成互联互通的完整蓝绿网络。对外交通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亟待优化，道路联通性不足，尚未形成城区干线路网，中心城区的宜居宜业水平还需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0条 依托特色产业塑造城市名片

灵山镇作为定瓷唯一产地和发源地，特色鲜明，发展定瓷生产等特色产业优势显著；依托定窑遗址，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文化旅游示范区、特色产业集聚区潜力较大，为产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第11条 第一产业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农业基础雄厚，农业生产初具规模，依托便捷的道路交通和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农业基础条件和区位优势，建设京南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潜力较大，为镇域农业

发展提供新机遇。

第12条 依托交通优势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依托交通优势进一步融入区域协同发展。镇域区位优势明显，位于区域腹地，临近雄安新区，位于保石交界地带。涞曲高速公路及定龙公路、保阜公路、沙东路等多条国省干道交汇，位于石家庄 1 小时、京津 2 小时交通圈内，交通便捷，建设物流产业基地潜力较大，未来将成为发展的重要机遇。

第13条 人口流失成为发展的重要挑战

新时代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为更好应对人口流失潜在危机，要实现发展理念与治理逻辑的转变，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逐步重塑镇区活力。文旅优势显著，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缓和人口流失问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三节 确定总体定位

第14条 总体定位

以发展现代物流、定瓷、建材制造和新能源等为主，县域北部综合服务型中心镇。

第四节 明确规划目标

第15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近期建设的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建成。镇域内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初见成效，乡村面貌大有改善。

规划至 2035 年，产业文化与历史文化交融发展，全镇旅游带动力显著提升。建成生态环境优越、定瓷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镇域均衡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的现代工贸小镇。

展望 2050 年，全面实现镇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第五节 三条控制线

第16条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优质稳定耕地为基础，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第17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及三尖梁、鸡冠寨、黄板石、馒头顶、脑袋坡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1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安全和发展，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限制性因素、守好底线，推动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

第六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9条 乡镇主体功能区

落实曲阳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传导要求，主体功能区为城市化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格局，制定合理的管控对策与要求。

第七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0条 加快构建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构建“双心、双轴、三廊、四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1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提升辐射水平。以镇区为引领核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之城，以首位效应辐射带动县域北部城乡发展。

第22条 夯实农业发展格局

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基础上，发挥传统种植业、林果业优势基础，依托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建设涑曲高速以西打造传统农业提升区，涑曲高速以东打造特色农业示范区两大功能板块。以狐子岭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引领，带动周边各村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发展，提升全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23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镇域自然山水资源，以山体为生态保护屏障，依托地貌环境构建生态战略格局，以镇域河流水系和重要交通干线建设生态绿廊，以水库打造生态功能节点，形成“一屏、两带、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以大北山、马脑山、莲花山等自然山体为主体构筑北部生态屏障；依托三会河、通天河等河流建设

三会河生态文化示范带、通天河生态涵养带；依托涑曲高速及定龙、保阜、沙东、东部旅游大通道等主要道路打造防护性绿廊。

第八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24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农田保护区。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为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该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该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该区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该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该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

第25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按需引导园林地转化，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业空间用地结构。

推进生态用地提质增量，稳固提升生态功能。坚持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安排生态用地。有序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保护河流、湿地、水源地等生态资源，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系统修复，稳固提升生态功能。

协调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统筹城乡发展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九节 耕地保护

第26条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围绕国家、省、市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行以村为基础，乡镇、村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强化党政同责、压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第27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28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不断强化耕地保护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以补定占”，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第29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30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第31条 拓宽补充耕地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有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图斑开展核实整改，进一步拓展补充耕地来源。

第32条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强化耕地生态保护。除进行必要的土地整治以外，尽可能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肌理，减少耕作活动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通过施用有机肥、生物菌肥、缓释肥料等方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微生物环境。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做好预测工作，结合水肥管理做好物理防控和生物防控措施，减少面源污染。利用农田和交错密布的沟渠、河流、林地等构建成优质的农耕生态保育区，吸引鸟类驻留，丰富生物多样性，同时减少虫害发生的可能性，进而减轻农药使用对于耕地质量的破坏，形成良好的生态互动。

第33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十节 农业生产布局

第34条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造提升，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第35条 做强农业发展区

充分发挥传统种植业、林果业以及畜禽特色养殖业等农业产业的优势基础，根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以及土地利用方式等，按照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依托各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做优做强农业发展区。

地形以山地为主。重点发展以大枣、核桃、柿子为主的果品业，打造重要的林果业生产基地、优质农副产品供给基地、水产养殖生产及出口基地，建成城郊型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现代化示范区，以及城市居民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基地。

第36条 加强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

加强与三产旅游业的有机融合，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

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加大具有特色农产品的农业种植、养殖基地的扶持力度，通过成熟经验推广，提高专业化、规模化和基地化水平，推动全镇农业发展。

第十一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37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等，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耕地面积有增长、质量有提高、产能有增加。

第38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综合考虑地块地形坡度、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条件、农业生产适宜性及土地综合整治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的原则，适度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第39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抛荒治理，以平原区、丘陵区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和中低产田为重点，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适度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第40条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乡村发展需求及低效用地现状情况，整合零星、低效、

空闲村庄建设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零散村庄、空心村、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整治，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守安全底线，将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线内的建设用地有序退出。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十二节 生物资源保护利用

第41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西大洋水库库区为重点，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物种受损生境和栖息地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第42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依托通天河、三会河等主要河流建设生物廊道，以大鸨、猎隼、黑鹳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为重点保护对象，建设和修复动物迁徙路线、繁育区域。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野生动物及鸟类迁移提供安全保障。

第43条 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以褐马鸡、黑鹳等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的保护与监测，保障河流、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供给。

第十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44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统筹利用镇域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等，形成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

全面实施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倡导科学用水，把先进节水技术与常规节水技术相结合，应用到工农业生产以及居民生活中，提高用水效率。农业生产中，推广节水种植技术、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广畜牧业节水等；工业生产中，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城乡生活中，进一步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雨水集蓄利用。

第45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深入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提升水源保护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46条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持续修复地下水生态。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合理配置各类水源，结合河流、渠系、坑塘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第十四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

第47条 推进水资源系统修复

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对三会河等主要河流实施系统修复，通过疏浚河道、固定河床等措施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加强生态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水系网络化连通和污染综合治理，保障水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流域协同治理，与行唐县、唐县共同治理通天河。落实“河长制”等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共享、协同治理。

加强水库管理与养护。以域内西大洋水库大型水库和燕川水库等小型水库为重点实施区域，加强水库大坝、排水设施及输、泄水建筑物等的日常管理与养护，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西大洋水库等水库湿地、三会河等主要河流湿地及坑塘水面、沟渠、内陆滩涂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河流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污染治理等措施，提升水体净化能力，有效

改善湿地水环境，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第48条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以山区、丘陵区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经济防护林、特色林果产业；以主要河流两侧和水库周边为重点，大力营造净水护堤林、水源涵养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构建水系防护林网，提高森林蓄积量。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持续提高森林质量。规范林地资源管理，落实林地分级管理，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保护，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不断加强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第49条 加快恢复草原生态系统

以北部山区为重点，采取围栏封育、松土施肥等措施，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草原生态高质量发展。

第50条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产矿山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关闭矿山或历史遗留矿山，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经济合理”的原则，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功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

第51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蓄积量，重点加强山区、丘陵区林地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命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的比例；全面加强资源保护，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

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统筹考虑湿地的整体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水文调控、地质改良、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

促进农田土壤减碳增汇。综合考虑自然因素与经济社会因素，从品种选择、生态种养模式、土壤水肥管理、农机耕作等全环节兼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提升，实现农业减碳增汇。

第七章 建设空间

第十五节 居民点体系

第52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以本地城镇化筑基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做优做强中心城区，积极培育建制镇，加快新农村建设，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创造高品质的生活、完善高标准的社会保障体系，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

第53条 镇村体系

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综合考虑城镇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确定镇村职能。

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中心村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单元，重点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覆盖，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规划远期发展方向为中心村内部集中连片发展。

夯实基层村基础建设水平。除中心村之外的村庄，作为最基本建设发展单元支撑全域城乡建设。

第十六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54条 村庄分类

结合曲阳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将镇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四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村庄能够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包括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中心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的村庄，或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持续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已经公布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包括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所在村庄、保定市非遗体验基地所在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村庄保护规划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等要求，做好文物古迹、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保留改善类村庄：是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村庄。按照村

庄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该类村庄进行原址提升建设，要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形态上改善生活条件。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

第55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以农业为基础，向二三产业进行扩展。加快完善流通服务体系，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形成资源有效利用、功能充分发挥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功能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态、文化功能，建设现代生态农业，并结合不同乡村地区的资源禀赋，发展休闲、观光、文化等旅游模式。融合物联网、电商平台等新模式，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第56条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乡村供水、数字乡村等乡村生活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加强乡村防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综合治理等工作，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和美乡村。

第十七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57条 产业布局

借势京津冀城镇群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整合全镇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发展浅山乡村生态旅游等产业。镇区西侧发展杂粮、畜牧产业。推动“一村一品”发展，开发村庄特色产业，并进一步打造农产品品牌，形成农贸旅复合型村庄。推进农业经营创新，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按照产业化经营的思路，粮食、畜牧等产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进一步创新经营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家庭农场等开展标准化生产，实现经营品牌化，拓展休闲观光新功能，探索发展休闲、体验、观光农业，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综合体。

第58条 集约利用产业用地

加强产业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土地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将产业转型升级策略结合旧厂房存量低效用地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十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59条 均等化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强化镇区服务功能，兼顾与周边地区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均等化，以生活圈为空间基础，采用分级设置的原则将公共设施

规划分为“镇区-中心村及村庄居民点”两级，兼顾打造均等化格局的同时，对各居民点（包括农村居民点）做出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指引，构建均等化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60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充分考虑居民多元需求，在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的基础上，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全龄友好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设置各级公共管理设施，强化基础教育均等化，统筹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完善居民各级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网络，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和殡葬设施。

第十九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1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62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 and 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

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63条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有效利用，加快闲置土地处置，积极推动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和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土地整备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等方式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充分盘活建设用地存量资源，探索多种形式的增存挂钩机制。

第64条 规范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城乡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高城镇用地比例，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实现全域高质量发展。

第65条 统筹全域地下空间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化、差异化发展。地下空间建设不得影响现状地表及地下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地下空间应优先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人防设施等。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二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66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构建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和展现体系，实现历史文化的多元传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级分类管控国家级、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构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城乡形态。

第67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保护传统历史文化格局。加强控制保护各国家级、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轮廓形制，控制保护区内工业建设，整治保护区的景观环境。

保护恢复历史水系。保护具有历史文化机制的历史水系的自然形态，防治水体污染、沿线植树绿化。重点保护三会河、通天河及其水工建筑，开展恢复连通、梳理加固、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

推进功能疏解与品质提升。有序疏解影响历史文化保护区风貌的功能，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引导历史文化保护区人口疏解与人居环境改善，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业态准入正负面清单，引导文化复兴。

第二十一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68条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

构建“大艺定瓷，山水田园”的全域风貌。

深化历史文化内涵，建设文化振兴城镇。大力发展以定瓷为支柱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大力保护和发展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文化。

保护生态景观，营造山水田园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保护和利用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资源，塑造“镶嵌于自然山水之间”的城镇形态与“山环水绕”的山水格局图景。

第69条 明晰分类分区特色

明确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分区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

定瓷文化风貌区强调定瓷文化，突出绿色生态的山水风光及古今共融宜居乡村风貌，形成文化魅力的活力宜居风貌形象。

滨河湿地景观风貌区依托三会河、通天河沿线打造带状湿地景观，推动聚龙洞的提升建设打造旅游节点，突出山水田园文化特色。

保留传统村落的原始肌理，充分继承传统民居格局与特色，融村庄于山水中。中部丘陵现代农业区依托良好的产业基础、生态环境、特色乡村等资源基础，积极发展田园综合体、民俗文化村等项目和业态，将该区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绿色产业突出、文化特色浓郁的休闲旅游基地。

南部平原乡村休闲区依托南部平原丰富的田园文化资源，

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休闲区域风貌；保护山体，控制开发，强调村庄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体现绿色生态的景观风貌。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二十二节 综合交通

第70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按照“融入区域、本地提升、重点突破”的思路，优化路网结构，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对接，推动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高速公路、快速路、县乡公路等多层次的通道网络。强化镇区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第71条 提升镇域干线公路网络

构建以骨干公路为主、乡村公路为辅、多种方式综合支撑的区域交通网络，重点提升骨干公路的服务效率、能级和安全可靠性。强化对外通道，完善东西、南北道路的畅通。

大力实施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加快建制村“村村通”公路的升级改造步伐。

第二十三节 公用设施

第72条 构建安全节约的供水系统

城乡供水水源。水源以本地地下水为主，山区优先使用山泉水。积极利用再生水、雨水等水资源。

统筹配置城乡供水设施。新建集中供水水厂或供水站。供水范围覆盖镇区、小微产业聚集区以及统筹周边村落用水。供水范围外的村庄根据实际条件按照镇村共享、联村共享、单独社区建设配套集中供水站。

第73条 打造健康循环的排水系统

健全城乡排水体系。至 2035 年，实现城乡污水收集率 100%，污水处理率 100%，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乡镇和产业聚集区根据不同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站，服务范围覆盖周边村庄。城镇未能覆盖的村落，单村或联村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利用供水系统。各乡镇和村庄根据地势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方式，就近排入周边河流或坑塘。

第74条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

推进供电设施建设。缩短输配电线路长度，减少线路损耗。并根据电力线路走向预留及控制高压走廊，形成完善的供配电网。

完善多源多向、拓渠拓量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建设安全清洁的供热体系。灵山镇区采用余热供热。农村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多种形式的清洁供热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工业余热等作为供热热源。

第75条 优化能源生产基地布局

推进太阳能发展和多元化利用，提高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比例。重点保障水电站与光伏电站等能源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76条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的主骨架。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建设智能能源、交通、物流系统。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搭建普惠精准、定制服务的智能教育医疗系统，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

规范邮政业务，建设分拣中心及仓库，实现多种快递业务

同步发展。推进邮政普遍服务转型升级、服务创新、协调发展。

第二十四节 安全防灾

第77条 典型灾害防治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预防湿陷性地面塌陷，重视工程建设时对地基条件的判定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

第78条 应急避难疏散设施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系统，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室外避难场所和“地上、地下”两级室内避难场所体系。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79条 提升抗震设防能力

镇区设抗震指挥中心，负责震前预报、震时应急处置、组织人员疏散、救灾物资保障和生产自救等工作。

监管单位应及时巡查，并制定地震次生火灾、爆炸、水灾、毒气泄漏扩散、放射性污染、泥石流、滑坡等防御预案。

第80条 构筑消防安全体系

构筑立体化全方位火灾防控体系。加强消防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员、器材、装备等建设，设置乡镇消防队。城乡居民点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信等系统，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建立全面、完善、快捷、安全的消防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完善消防指挥调度网。

消防救援队结合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布置；森林草原防火救

援队结合生态林地、风景区等生态敏感区布置；矿山救援队结合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区布置。

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城乡各项建设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城镇道路、桥梁、地下管沟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第81条 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采矿业监管，建立严格的宅基地审查程序，严禁在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下建造房屋。禁止在陡坡上开荒种地、放牧，加快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因素和条件。

加强山区地质灾害安全管控，重点防范煤矿区域地质灾害。查明煤矿区内新构造运动性质、特点及活动程度，分析、认识各种地质灾害产生的原因及分布规律，做好煤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预警工作，制定防治方案，合理规划煤矿工程活动。提高煤矿区民宅建筑材料和砌筑质量，增强地基上部结构牢固性，提高民宅建设总体抗灾性能。建立通风系统，配足风量，实行机械通风、分区通风、上行通风，建立瓦斯检查制度，降低矿井瓦斯爆炸事件发生概率。

对于滑坡，大多采取后缘截水，滑坡体设排水沟，二者组成排水网络系统；前缘设置挡土墙或抗滑桩。对于崩塌（危岩），采取爆破清除、锚杆、锚索、挂网喷砼支护，坡设挡土墙。对于采空区塌陷，在已废弃矿山区应采取回填矿渣，地面进行土

地复垦复耕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生产矿点，应由所在矿山在开采过程中采取预留矿体安全柱，少爆破震动，往深部开采等。在泥石流沟，应恢复上游生态植被，形成区采取谷坊坝，堆积区采取拦渣坝、格栅坝、排导槽等工程措施。

对于地质灾害威胁较大，且不易治理的民居，可考虑搬迁，从根本上消除地质灾害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

第十章 乡镇政府驻地

第二十五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82条 完善规划结构

镇区用地布局依据现状建设情况，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形成“一廊、两轴、双心”的空间结构。

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原则，引导绿色开发模式，优化镇区用地结构，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完善配套设施用地，突出生态发展，推进融合发展。

第二十六节 用地布局

第83条 实施规划分区管控

将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6 类城市功能区。

第二十七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84条 搭建蓝绿空间网络

镇区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通山达水，蓝绿织网，多点联动，构建“两横两纵”的城市蓝绿网络。

扎实推进镇区绿道工程建设，打造三条高质量绿化通廊，合理配置游憩服务设施，营造绿色生活空间。

做优三会河西岸的滨水空间，保障生态廊道的连贯性。

第85条 建设公园绿地系统

构建“镇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实现镇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加快推进全民共享，全时开放，全域连通的公园城市建设。

规划镇区公园——三会河带状湿地公园，作为全镇的生态后花园，补充和完善城市游憩空间环境。湿地公园位于镇区东侧，利用自然生态优势进行旅游开发建设，打造优质旅游项目。同时为居民提供游憩、健身、休闲等功能，兼具生态、绿化、防灾等作用，其建设与自然水系、人文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提升空间品质。

规划社区公园每处规模约1-5公顷，结合各片区的核心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集中的公共开敞空间，满足片区的特色定位和功能需求。

按照5分钟生活圈可达半径，结合规划的绿地体系配置口袋公园，设置于主要道路上。每处口袋公园规模控制在500-

800m²，结合居住区布局，满足周边居民日常休闲健身、邻里交往等需求，实现中心城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第二十八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6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打造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规范划分为15分钟和5-10分钟两个层级。

第87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配置

按照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应与镇区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镇域经济发展相适应。公共服务设施应着力优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考虑为特殊人群服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促进产教城融合。

第二十九节 道路交通

第88条 优化对外交通体系

构建一体化道路网络。规划保留定龙公路、保阜公路、沙东路原线。

第89条 完善道路网布局

按照“小街区、密度路网”的人文尺度街区建设要求，加

强中心城区与各组团的交通衔接，构建“一环、四横、三纵”的道路骨干网络，完善镇区内部交通网络布局。提升东西向道路通行能力，夯实南北向道路建设质量。规划对外交通通道，保证对外交通顺畅，各方向上均规划有对外通道。

第90条 构建公共交通系统

优化镇区公共交通，形成以常规公交为网络，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多层级公共交通体系。结合用地布局和组团结构，公共交通设施站点设置在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可与人流密集设施进行综合开发建设。

第91条 提升慢行交通和停车设施水平

以“广泛覆盖、舒适连续、便捷接驳”为目标，构建安全、连续、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慢行系统的可达性，通过新改建道路增设慢行系统；构建慢行专用通道，慢行专用道是城市慢行交通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按照其交通特性的不同分为休闲健身通道、日常通勤通道和户外运动通道三类。构建满足休闲、健身、旅游等多元需求的慢行网，打造与绿道融合的慢行体系。

社会停车场规划与用地布局相适应，与路网建设、车辆增长相匹配。各单位配建满足自身需求的停车场。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开放基地内的停车场。

第三十节 公用设施布局

第92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规划。规划水源为地下水，逐步采用集中水井供水。

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方式敷设，规划给水管敷设在道路的北侧和西侧，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

第93条 打造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100%。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满足周边村落污水排放需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规划再生水厂 1 座，采用与污水处理厂合建的方式。再生水必须经过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地浇灌、景观用水等。

第94条 建设合理的雨水排放和综合利用系统

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和强排相结合的原则，对雨水管网系统进行分区布置。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雨水经管网汇集后排入受水体。

第95条 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完善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

第96条 完善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规划采用以余热热源为主，以电力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方式。

第97条 构建融合安全的信息系统

规划镇区新建邮政中心支局一处。

第98条 构建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和环卫公共设施体系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垃圾转运站。

第三十一节 安全防灾

第99条 明确防洪抗震标准

新建或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s（中硬场地）0.45s 的要求进行设防。

第100条 完善避难疏散设施

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设置“中心、固定、紧急”三级避难场所，优化防灾减灾空间。

主干路、次干路和环路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应合理控制道路两侧建筑物高度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满足疏散要求。

第101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站布局应以从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原则。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千米。

消防供水水源以市政供水为主，其他自然水体为辅。消防给水管网与城市给水管网共用。

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初步实现“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作战”目标。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内容，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工作模块，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机制。

第102条 提高防洪防涝能力

将行洪河道、蓄滞洪区、水库等雨洪水蓄滞行洪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按照规划防洪标准进行河道治理，主要采取新建堤防、加固堤防、清淤疏浚等措施加强孟良河河道管理与堤防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加强河道疏通和治理，建设河道贯通工程，提高排洪调度能力。

第103条 搭建人防规划体系

重点防护目标应制定防护预案，并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地下防护工程。对于不能转入地下或者无法修建防护工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104条 提升健康韧性水平

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推进分层级、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结合规划医疗用地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

第三十二节 地下空间

第105条 提出重点区域和分层管控措施

以中心区、商业商务区、综合交通枢纽、大型公共设施以及干路和管线密集地区等为重点。

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 3 个深度，加强城市重点功能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浅层（0 至-10 米），以地下公共活动、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地下道路等功能为主；次浅层（-10 至-30 米）、次深层（-30 至-50 米）地下空间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第三十三节 “四线” 管控

第106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紫线。镇区未涉及到城市紫线划定。

城市绿线。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镇区未涉及到城市蓝线划定。

城市黄线。将重大交通场站、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三十四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7条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

第108条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人民性、规范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有关部门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三十五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09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规划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110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统筹功能布局，将划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强度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灾、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

第111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不盲目追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

将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规划，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

第112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乡镇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交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应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传导至专项规划。

第113条 用途管制

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三十六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114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第115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的权利，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化。加强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发布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116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

数字化现状图等数据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并上图入库，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17条 建设实施监督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指标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突出问题的监测预警。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三十七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18条 重点项目布局

对产业、交通、水利、生态、旅游等项目，明确近期实施重点和发展时序，制定项目规划表。

附图

- 1.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2.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